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澳門基金會、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20/E517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“教育興澳，人才建澳”的施政方針，設置了不同種類的獎、助學金計劃。因應高等教育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以及特區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，為更有效、合理地運用資源，善用公帑，避免重複設置獎、助學金，因此，本學年會陸續整合特區政府各項升大獎、助學金。

在整合過程中，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，並就獎、助學金在內的一系列資助計劃進行歸口管理的分析工作；亦就各項獎、助學金設置的目的、審批準則、人才培養、資助對象、不同地區院校和學科的質素共同商議，故需作詳細研究，以整合各項資助計劃及章程，不斷完善。學生福利基金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和特別助學金已公佈於 8 月 2 日至 20 日接受申請。

澳門基金會與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6 年開始合作設立“特別獎學金計劃”，並自 2012/2013 學年開始，由澳門基金會獨立執行，全面負責相關申請及跟進工作。為支援學生於世界頂尖大學或設置頂尖學科的大學就讀，特別獎學金計劃將會延續，並由澳門基金會遵循歸口管理原則轉交，名額基本不變，有關章程調整後將於短期內公佈。對於現時已獲批給特別獎學金的受益人，澳門基金會仍將繼續跟進，受益人可按有關獎學金章程的規定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義務。

另外，特別助學金是資助就讀指定專業範疇的學生，以培養相關專業範疇的人才。學生福利基金每年都會考量未來人才的需求、過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提供的專業範疇和名額等因素，訂定新一年的專業範疇及名額，因此，各專業範疇的設定及名額每年均會因應社會的需求而有所調整。

為令在外澳門居民充分瞭解本澳各方面資訊，人才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委員會”）持續優化“澳人回流資訊平台”網站，整合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資料及各項資訊；同時，持續與身處外地的澳門人才保持緊密聯繫，並邀在外地的傑出澳門人才與澳門的對口機構、專家及創業家們交流，讓他們了解澳門目前發展情況，並推動互相建立商業合作關係。

為吸引身處外地從事教研工作或高校行政工作的澳門居民回澳服務，委員會與高等教育基金合辦“教研及行政人員短期回澳工作獎勵計劃”。本澳高校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交申請，提升在外的澳門人才將來回澳服務的機會。

就人才培養方面，委員會及澳門基金會合辦的“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”（下稱“計劃”）自2017年11月推出，2021年繼續推行。取得“計劃”獎勵目錄內證照的澳門居民，可獲指定數額的資金獎勵。

“計劃”旨在推動澳門居民參加相關專業認證考試並取得認證資格，對鼓勵居民提升個人職業技能、促進向上流動、融入社會發展有積極作用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21年7月15日